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中珠办〔2019〕10号

签发人：王兴猛

关于“中国珠宝”品牌舆情管理的通知

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各运营中心及辖区内加盟店：

鉴于市场发展需要，为了加大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宣传推广力度、促进品牌发展，同时杜绝负面影响，对于舆情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：

1. 未经公司允许，任何省运营中心、加盟店人员不得擅自以中国珠宝公司名义或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公开发布言论。

2. 接受地市级（含）以上媒体采访和报道时，应履行中国珠宝总部审批、审核程序；接受地市级以下媒体采访和报道时，应严格以中国珠宝总部统一编制、发布的宣传材料为口径，并由各省运营中心审核后发布。

3. 提高全员防患意识。互联网或朋友圈看到公司和品牌相关负面舆情，及时上报；店面销售过程中发现来店人员异常状况，及时上报；店员遇到电话或现场投诉质量问题、价格问题、质检问题等情况时，态度应良好，回答需谨慎，应第一时间报告店长

及老板，核实后以客观依据作答，对沟通后仍存在较大争议的，及时上报各省运营中心指导处理。

4. 将舆情公关纳入培训和考核体系。各省运营中心将每年对各加盟店负责人和店长进行舆情培训；各加盟店应将舆情培训纳入店员入职培训和年度考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舆情事件处理即时报告单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1日



附件:

舆情事件处理即时报告单

汇报单位:

汇报人:

批准人:

一、主要事件:

二、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:

三、事件发生经过、损害程度、造成影响简况:

四、事件原因、性质初步判断:

五、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:

六、事件关联单位、需要协助等其他事宜:

汇报时间: 年 月 日 时 分